

附件九、共同合作運搬同意書

本人於_____縣(市)所有石斑魚中轉場與_____ (姓名)之石斑魚養殖場(登錄編號：_____號)所養殖之_____ (請填寫石斑種類)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，共同合作輸銷石斑魚至_____ (輸出國家或地區)，並同意配合接受漁業署、當地主管機關或受託機構之現場評核、追蹤查核或取樣檢驗。

。

養殖場/公司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/公司統一編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

中轉場負責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號：

聯絡電話：

聯絡地址：